

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19066-179

一、 检验类型
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 (公告)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 (复检)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1550-2009、GB 15083-2006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汽车座椅、汽车座椅头枕	(6905000AH26 (NO 6905100-II26-C00 6903010AH26-C00 6900015-II26-C00)、 6800010AH26-C00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;
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
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;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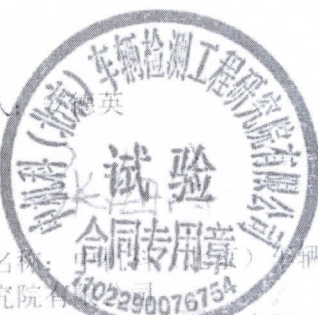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由委托单位自提;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: 2000.00 增值税: 120.00元; 包装费: /元; 其他费: /元;
 合计 (大写): 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(小写: 2120.00)

委托内容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: 代 表: 张子、 电 话: 186 1011 7206 传 真: 邮 编: 102204 填表日期: 2019.8.14	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: 英 代表:  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: 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: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